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 2016 年 3 月 27 日起，德联集团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12,0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7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117,798 股、70,792,734 股和 26,776,409 股，三人所持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未发生变化。

2013年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为：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股本转增事宜，即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

计转增股本16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先生、徐团华先生、徐庆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235,596股、141,585,468股和53,552,818股。

2015年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为：（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号文核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A股）57,164,634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77,164,634股。（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股本转增事宜，即以377,164,6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77,164,63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754,329,268股。此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先生、徐团华先生、徐庆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471,192股、283,170,936股和107,105,636股。

###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德联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承诺如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徐团华及徐庆芳（三人为父子关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徐咸大、徐团华、徐庆芳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015年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徐团华及徐庆芳追加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将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延长锁定1年，即自愿锁定期为2015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6日。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该部分股份所孳生的股票也同样锁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公司股份均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6年3月17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6年3月17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10,747,7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452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2,686,941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徐团华	283,170,936	283,170,936	70,792,734	董事、总经理
2	徐庆芳	107,105,636	107,105,636	26,776,409	董事、副总经理
3	徐咸大	20,471,192	20,471,192	5,117,798	董事长
	合计	410,747,764	410,747,764	102,686,941	—

注：徐团华、徐庆芳、徐咸大三人作为公司董事，本次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25%。

####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德联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德联集团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咸大、徐团华及徐庆芳出具的《公司股份追加锁定承诺函》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德联集团《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天宇

\_\_\_\_\_

信 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